

長榮鋼鐵(股)公司

審計委員會113年度工作重點

一、審閱財務報告

本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，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討論，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提送股東常會承認。

另會計師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，以深入溝通財務報告相關事項。

二、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

本公司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，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，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。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，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、營運效果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法令遵循情形，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。

三、委任簽證會計師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、獨立性、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。本公司委任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為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，已連同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(AQIs)及獨立性評估，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。